

113-116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復振航海文化力

中長程發展計畫
(113 年至 116 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目錄

目錄 I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2
(一) 國內相關法規.....	2
(二) 國家重要政策.....	3
(三) 國際公約與趨勢.....	5
二、未來環境預測.....	7
(一) 海洋文化議題漸獲重視.....	7
(二) 全球網絡發展有助文化交流並建立在地文化特色.....	7
(三) 海洋文化的多元面向有賴以核心主題發展呈現.....	7
(四) 由體驗實踐到默會知識是與海共生的基礎.....	8
(五) 普及常民參與造舟可促進親海知能及公民治理能量.....	8
三、問題評析.....	8
(一) 海洋社會教育亟需擴大參與空間.....	9
(二) 海洋知識普及與傳統及科學技術斷鍊.....	9
(三) 傳統海洋技藝在現代社會面臨嚴峻挑戰.....	9
(四) 有限實作場域與體驗機會限制文化近用.....	10
(五) 片面海洋文化認識論導致民眾海洋意識薄弱.....	10
貳、計畫目標.....	12
一、目標說明.....	12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4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6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7
一、現行政策及方案內容.....	19
二、執行成果檢討.....	28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1
一、主要工作項目.....	31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33
三、執行方法與分工.....	37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38
一、計畫期程.....	38
二、所需資源說明.....	38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9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	41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42
一、預期效果.....	42
二、計畫影響.....	43
柒、財務計畫.....	44
捌、附則.....	45
一、風險管理.....	45
二、替選方案之分析評估.....	53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53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54
------------------------------	----

表目錄

表 1 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6
表 2 教育部與本會之海洋教育項目盤點.....	18
表 3 行政院相關海洋文化之中長程計畫列表.....	24
表 4 本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	33
表 5 本計畫執行工作項目與分工.....	37
表 6 本計畫計算基準.....	39
表 7 本計畫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	41
表 8 計畫概述表.....	45
表 9 計畫風險類別及代碼表.....	45
表 10 風險辨識表.....	46
表 11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47
表 12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47
表 13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48
表 14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49
表 15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50
表 16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50
表 17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52

圖目錄

圖 1：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	5
圖 2 海洋科學十年挑戰.....	5
圖 3 復振航海文化力路線圖.....	14
圖 4 相關部會海洋文教之盤點.....	17
圖 5 小舟構造示意圖(日本沖繩案例).....	32

壹、計畫緣起

來造一艘船吧！

航向世界、改變浪潮的願景，需以能力建構為始，藉行動實踐展現，最終紮根於無形，成為文化底蘊與公民精神。以知識理解為基礎了解海洋，生活實踐為介面親近和接近海洋，還原海洋天然樣貌尊崇海洋的永續特質，是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的初心。本計畫植基於推動「向海致敬」政策的經驗，在陸續開放海岸、推動與鼓勵國人親近海洋、了解海洋之後，下一步需深化、充實、驗證，拓展國人多元的海洋視角。為縮短國人與海洋的意識距離，借鏡國外 Community Boat Building (CBB) 和 The Landing School 等結合教育、社區與造船的成功案例，爰提出本項以「海洋文化」為主題，以「船」為載體、「出航」為生活之核心架構的統合性計畫。

向海洋出航！

臺灣坐落在東亞第一島鏈的核心，本島加離島的海岸線總長超過 1,500 公里，四面環海造就豐富的地貌和生態，是先民賴以生存與連結國際的寶貴資產，即便全國唯一未臨海的縣市，仍可尋得海神信仰的痕跡，常民生活與海洋密不可分。

然而，因特殊的時空環境而實施的海禁與戒嚴，讓國人與海洋的連結愈形薄弱，儘管臺灣有世界級優質的良港、卓越的海運以及多元的祭典與信仰，人民血液中的海洋精神卻逐漸冷卻，對於海洋的畏懼始終大於認知與親近，也尚未成為主流文化教育推動或關注的重要議題。

為了喚醒先民遺傳的海洋基因，提升海洋子民意識，行政院自 109 年推動「向海致敬」重大政策，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五大原則，從法規調適、佈置友善環境、建構友善措施，鼓勵國人「知海」、「近海」、「進海」、「淨海」。本計畫即希望重塑島民親海進海的海洋意識做為國家發展的後盾，以發現與建構海洋和航行素養為主軸，輔以科學智識的解析和詮釋，以及前瞻

技術的支持和應用，啟發未來航向世界的能力。

結合產官學發揚航海力

透過「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發想與執行背後涉及的知識體系、科學技術、產業經貿、社群組織、典章制度、文教活動、價值信念的各個層面，重新構築理解人與海洋間的交互影響，代入海洋的視角、共生的價值，使國人以海洋文化的底蘊，結合產官學跨領域的資源與合作，透過實踐與創新，從發揚傳統用海智慧及航海力，由深層改變對海洋的觀念和信念。

一、依據

(一) 國內相關法規

1. 海洋基本法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布之海洋基本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本法之制定，係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

海洋基本法第 3 條指出，政府應推廣海洋相關知識、便利資訊，確保海洋之豐富、活力，創造高附加價值海洋產業環境，並應透過追求友善環境、永續發展、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與國際交流合作，以保障、維護國家、世代人民及各族群之海洋權益。

依據本法第 6 條揭示，國民、企業與民間團體應協助政府推展國家海洋政策、各項相關施政計畫及措施。

針對海洋文化，第 10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

本會為海洋專責機關，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提升海洋科學之研究、法律與政策研訂、文化專業能力，進行長期性、

應用性、基礎性之調查研究，並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

2. 文化基本法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文化基本法，言明臺灣係多元文化所構成之國家，因此，國家應透過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落實多元文化，促進文化多樣發展。

其中，第 5 條明定，「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

第 13 條表示，「國家應鼓勵人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開拓社區公共空間，整合資源，支持在地智慧與知識傳承及推廣，以促進人民共享社區文化生活及在地文化發展。」

3. 原住民族基本法

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其第 10 條表示，「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4.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92 年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開宗明義，「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 3 條明定所謂文化資產，指具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其中，有形文化資產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無形文化資產包含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

（二）國家重要政策

1.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依據海洋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本會於 2020 年 6 月 8 日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其中第六章海洋文教與人才培訓，將保存

傳統海洋文化（第一節）與發展多元海洋文化（第二節）納入施政重點。

2. 行政院施政方針：向海致敬政策

行政院於 109 年推出跨部會的「向海致敬」政策，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為原則，鼓勵人民「知海」（認識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期望藉之擘劃海洋整體施政藍圖，達成生態保育、永續發展、海域安全、產業繁榮的優質海洋國家；扎根國民海洋教育，厚植國人海洋文化內涵；鏈結國際海洋法制，增進國際合作；確保海洋永續發展，讓臺灣因海而無限遠大，並配合平價遊艇相關政策，積極推動產業鏈發展，滿足國人觀光休憩等需求。

3. 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

行政院自 110 年起實施第 18 期中程計畫，以「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理念，訂定未來四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以為政府各部門施政的依據。

其中，四大發展策略中，政策主軸「安心關懷，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提出深耕文化底蘊與文化力，期能結合創新與創生持續傳承文化：

- (1) 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 (2) 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 (3) 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4. 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教育部於 2017 年修訂的最新版《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為我國以海洋為核心之教育政策文件，旨在強化各級學校學生之海洋素養，以培育國家、社會及產業界所需優質人才為主軸，並透過執行每 5 年為一期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持續推動。

(三) 國際公約與趨勢

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海洋十年挑戰



圖 1：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於 2015 年宣布了「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其中第 14 項是特別針對海洋所提出「保育海洋與海洋資源」。2017 年亦宣布 2021-2030 年為「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結合永續發展目標，發展海洋所需的科學(The Science We Need for the Ocean We Want)。其中提及目前面臨的挑戰，就包括「傳遞普及海洋科學的資料、知識與技術」，以及「改善人與海洋的關係」。



圖 2 海洋科學十年挑戰

圖片來源：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https://tmec.ntou.edu.tw/p/412-1016-11305.php?Lang=zh-tw>

2. 世界人權宣言及人權兩公約

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決議通過並宣布「世界人權宣言」，後於 1966 年進一步通過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界定保障範圍。我國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使兩公約成為國內司法、行政及其他機關之規範，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3.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

考量人類祖先遺留下來具傑出普世價值之文化與自然遺產，面臨著年代久遠、氣候變遷、環境開發與全球化之威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72 年通過「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將世界遺產分為三類：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與兼有二者之複合遺產。

4. 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公約

考量無形文化遺產與有形文化遺產二者具有相互依存之關係，因此，為能落實文化平權與維護文化多樣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3 年決議通過「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公約」。

公約於第二條定義「無形文化遺產」，係指被各社區、群體或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

而其形式包括 5 類：

- (1)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甚至是作為媒介的語言。
- (2) 表演藝術。
- (3)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 (4)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
- (5) 傳統手工藝。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海洋文化議題漸獲重視

臺灣於 2001 年首次公布海洋白皮書，宣示朝海洋國家邁進，並陸續制定相關政策。2007 年成立第一所以海洋文化為名的研究機構，由「海洋文化史」、「海洋文學」及「海洋社會科學」三大領域培育文化人才。2018 年海洋委員會成立，期能發揮海洋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2019 年「海洋基本法」公告實施。隨著政府持續投入，包括港埠建設、海洋社教推廣及舉辦海洋主題展覽與文化節慶等，學界深入研究討論海洋文化相關議題，民眾對於海洋意識逐年提升，相關活動背後的文化意識與歷史脈絡愈受重視。因此，如何深耕、維護、推展並發揚海洋文化，是政策推動時需納入論述之的重要議題。

(二) 全球網絡發展有助文化交流並建立在地文化特色

當今世界在經濟、交通與資訊的流通不斷加速，跨國界的頻繁接觸，讓各地文化產生交流串流與碰撞，但也無可避免地產生同質化。因此，面對全球化的浪潮，必須同中求異，才能創造自身的文化優勢。於是，如何在全球網絡構成的密切交流中，保存建立在地海洋文化特色、維繫產業傳承、厚植文化內涵、推陳出新並永續經營，以減緩衝擊，提升競爭力，是未來文化發展必須持續關注的議題與工作。

(三) 海洋文化的多元面向有賴以核心主題發展呈現

文化無所不在，意識型態亦難以衡量或具體展現，透過核心主題的選擇，所呈現人與生活互動形成的歷史、器物、知識紀錄等，可以作為輻射拓展、結合文化多樣性，創新落實的重要途徑。例如蘭嶼拼板舟不僅有海洋文化及美學的意義，製作船體需按照功能選擇島上生長的不同樹種，風乾、刨製而成，每一艘都代表著達悟族人運用植物智慧和精湛工藝技術所構成特有的知識體系。善用統合的力量，族群間的了解、尊重與交流，發展在地特色與多元文化路徑，將造舟航行相關的植物學、航海學等海洋元素結合於知識體系

中，可厚植文化實力，凸顯臺灣的海洋亮點，發揮小島優勢。

(四) 由體驗實踐到默會知識是與海共生的基礎

現行教育透過不同年齡學制的課綱設計，對於校園場域知識學習與傳遞已有制度及成果，但透過領會、理解、實作和重組經驗，親身實踐所習得、培養的默會和內隱知識，更是文化發展的根基。結合學校、社區、博物館等於當地場域的觀察和自造實驗、融合海洋科學原理、傳統工藝技術、海洋保育與環境議題，可使民眾對海洋有更深刻的認識，培養深層海洋意識，由歷史與文化所生成的海洋能力，將是人與海洋共生的重要基礎。

(五) 普及常民參與造舟可促進親海知能及公民治理能量

國外已有結合海洋文化與公民參與成功的案例可資借鏡參考，例如社區造舟(Community Boat Building, CBB)是一個非營利組織，通過船舶製造和海岸航行體驗，將真實世界的經驗和學術技能結合起來，每年向約 160 名五年級學生介紹波士頓港口的可及性和奇妙之處，同時培養空間思維技能和強化核心學科——數學、幾何、科學、社會研究和文學素養。

臺灣的公民社會發展日漸成熟，但跨域動員的大型、長期計畫如造舟、進海或航行會師等，需要政府的投入與協處。透過計畫吸引民眾參與、議題創造，以及民間團體的代言和共創，可以成為國內政策推動的助力，以及參與國際交流的驅動力。

三、問題評析

臺灣四面環海，自古以來深受海洋文化影響，但近現代歷史發展使得臺灣人與海洋的連結逐漸疏離，臺灣獨特的海洋文化面臨消失危機，日益喪失作為海洋國家的文化主體性。經過評析，本計畫認為目前臺灣海洋文化主要面臨以下問題：

（一）海洋社會教育亟需擴大參與空間

國內在海洋專業教育方面，自 60 年代開始，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所需，從職業學校、專科學校乃至大學，在培育專業人才上已有相當成果。然而，在非海事的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領域當中，與海洋相關的議題仍略顯弱勢，國內雖然已建有如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洋科技博物館、海洋生物博物館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文教機構與場館，但是在展示內容與預算規模上，仍有待更多資源挹注；或如本會所屬之 12 處海洋驛站作為先導，肩負著社會教育及落實向海致敬政策之「開放」、「服務」、「教育」等功能，亦因開發營運剛起步，無論經費來源或場館格局均較為拮据。面臨全民的海洋教育需求，亟需增加多元化及智慧化的場域，吸引民眾參與，逐步改善長期以來因親海人數過少，導致從事海洋文化教育人才不足的現況，善盡政府的社會責任。

（二）海洋知識普及與傳統及科學技術斷鍊

近 20 年來隨著海岸的開放及觀光的驅動，民間興起搭乘簡易浮具出海之舉措，惟未充分了解此類簡易浮具在海域使用有其限制性，背後則反應係因長期未能親近海洋，導致實踐性海洋知識與傳統及科學技術形成斷鍊，未來可透過造舟工藝技術的推廣與實作，普及國人知海用海的知識和能力，增進國人海域活動的安全並期帶動航海的風潮。再者造舟工藝技術的材料可結合永續的概念，如使用林務局的疏伐木加以製造，進一步開創永續發展的契機。

（三）傳統海洋技藝在現代社會面臨嚴峻挑戰

科技的迅速發展，讓傳統產業面臨挑戰。機械化取代人力、人造材質取代自然物料，工業化的市場講求效率與產能，而勞動力高的生產方式逐漸式微，從大環境而言，此為不可避免的趨勢，而我國木船匠師與金山蹦火仔等傳統海洋技藝亦受此現代化的衝擊，面臨傳承與保存的困境，然而傳統產業演化而成的文化價值，常是構成國人不可或缺的共同記憶與在地認同，同時，「量力而為」的生產模式，也有助民眾重新思考永續經營之道。綜觀國際，許多國家對

於傳統產業進行積極的保護，如日本對於長良川「鵜飼」(うかい，
鷗鷺捕魚)漁法之保存，及韓國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請濟州島海
女文化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均是面對工業化浪潮中嘗試維護傳統產
業傳承與發揚的案例。因此，如何形塑友善環境、培育人才傳承並
賦予海洋技藝文化新的角色與功能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四) 有限實作場域與體驗機會限制文化近用

國內涉海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眾多，其法規主管散見於農業委
員會、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與文化部等；如原住民搭
乘無籍船筏(浮具)自漁港出海進行非營利自用漁撈行為，涉及原
住民傳統用海及漁撈行為與漁港相關管理措施，相關規定業由農委
會漁業署於111年訂定「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
理措施」以資依循，此外經本會整合協調，搭乘無籍船筏(浮具)
已可進出海岸，不限於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
等行為。

雖法規逐漸鬆綁，然受限於國內長期以來缺少可供民眾參與實
作造舟的材料、工具及場域，讓常民親海(近海及進海)的管道和機
會普遍不足，有鑒於此，如何推動形成民眾實作造舟航海的特色空
間場域，以及累積航海知能的機制，將是有效提升航海文化近用的
一大重點。

(五) 片面海洋文化認識論導致民眾海洋意識薄弱

二戰結束後的臺灣，因特殊的歷史因素，在國防考量與大陸思
維的影響下，對海洋相對疏遠，故對涉海而生的文化也相對陌生。
近年來政府雖然積極推動海洋政策，但是民眾對海洋仍多停留在生
態保育、海鮮飲食與娛樂漁業等較物質性的面向，論及海洋文化的
範疇，則往往侷限於本島及周邊離島，如澎湖、小琉球等，且鮮少
了解如臺灣商船從業人口、海岸巡防實況、對外展現的海運、商貿
及漁業技術形象等議題。有鑑於民眾對於根源於海洋而建構之產業
資源、歷史意涵、聚落組織、宗教信仰或典章制度等方面，關注度
明顯較低。因此，如何強化民眾將生活、在地認同與海洋連結，是

有待持續深耕發掘的課題。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海洋文化泛指人與海洋互動所形塑的各種生活方式，影響人們的價值、傳統、知識、信仰、藝術，及其思維、行為與世界觀。

國內雖有海洋相關研究及各項實體與海洋生活、生存相關之傳統和技藝，但民眾在認知上普遍缺少與海洋的連結、參與及深層理解的機會；對於文化資產指定、登錄，過去在文化部及地方文化機關長期的經營中，已有一定成果，不過尚未見到以船舶為載體，「航海文化」為主軸的統合性計畫。

因此，本計畫主軸係經由挖掘過去臺灣本土的航海文化與智慧，結合現代科技應用，進而發揚創造未來臺灣海洋文化的主體性，主要目標包括：

(一)培育新世代用船、進海的勇氣與能力：

透過手工造船、規劃設計的航海活動或競賽及與現行海域遊憩與海洋運動連結，吸引年輕族群的參與，並從中培育新世代面向海洋、用船、進海的勇氣與能力，增加非動力航海的人口。

(二)建構具臺灣主體性的船舶與知能：

藉由發掘航海知識與技藝，復造保存古船，並引入現代科技，透過徵件發揮創新設計新式船舶，建構代表過去、現在及未來不同時代臺灣主體性的船舶與載具知能。

(三)提升民眾認識海洋水文的讀海能力：

透過獎助學界進行臺灣航海文化與船舶使用的研究，建立完整的海洋水文知識體系，提升民眾讀海能力。

透過各種挖掘、復原、展示、參與和實踐臺灣本土的航海智慧和技藝，計畫將能以臺灣獨特的海洋文化主體性為基底，這對強化臺灣的海洋治理、產業發展及成為海洋國家有重要的意義。

本次計畫期望藉著對航海文化資源的普查與相關保存、推廣策

略，透過重建臺灣祖先的航海知識及歷史船舶的正確復造、結合科技的新式船舶設計，以及規劃設計的航海活動或競賽，鼓勵國人從海洋的角度，重新發現常民與海洋的連結；並透過創新科技與國際交流，建構航海文化保存推展之策略，規劃後續發展策略並滾動檢討成效，俾供全民從文化角度「知海」、「親海」（近海及進海）、「敬海」，以航海為主軸，據此提升國人海洋素養，強化民眾海洋意識。為達此本計畫目標之路線圖(Roadmap)如圖 3 所示。

(一)傳承先民海洋智慧，提升親海能力：

提升近用管道，鼓勵年輕人、各族群、社群以及不同性別人員以實際行動參與造舟及航海，增強對海洋的認識、熱愛和保護，並具備基本的海洋和海域安全知識。

(二)振興與發揚海洋文化並擴大國際合作交流：

傳承先民用海智慧累積，盤點海洋領域性別圖像，善用創新智慧科技，積極參與區域和國際海洋事務的合作與對話。

(三)周延海洋政策，維護海洋權益與文化：

擘劃周延健全之海洋策略，以具體可行之配套措施，逐步加固海洋意識，深耕海洋文化，型塑海洋家園，實踐海洋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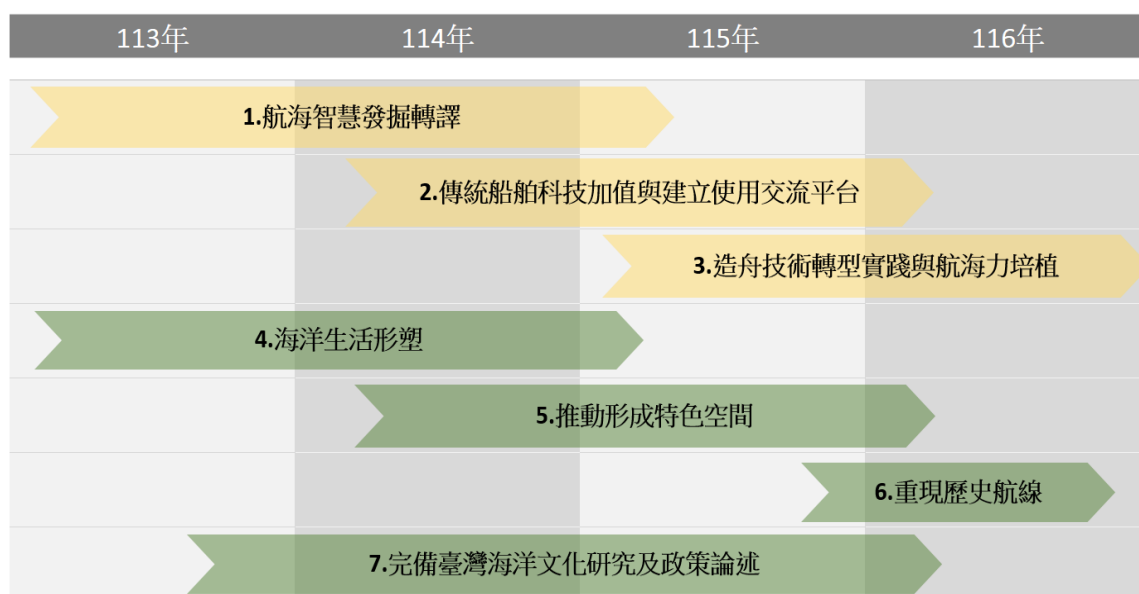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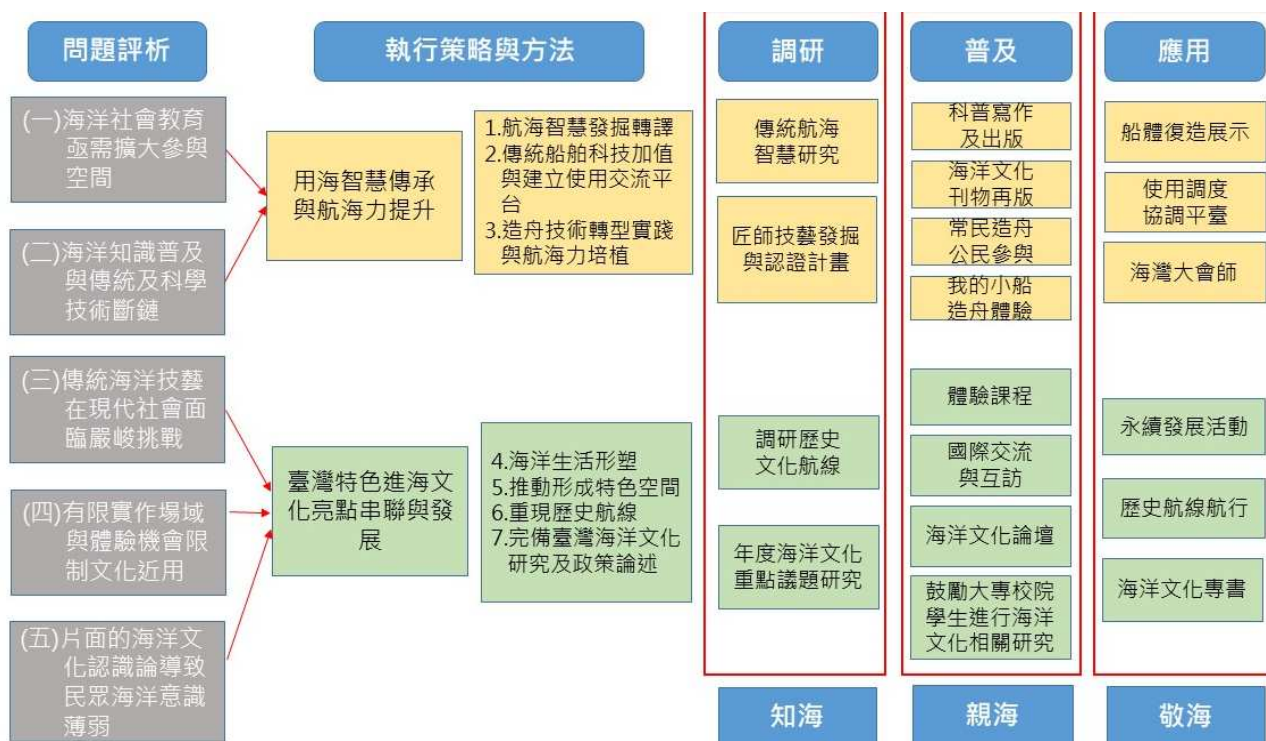


圖 3 復振航海文化力路線圖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海洋文化涵括多元，尚缺乏全般盤點

臺灣雖然在民國 100 年公布「海洋立國」的政策綱領並出版《海洋白皮書》，但對於「海洋文化」一直沒有完整的總體論述與具體的政策開展。時至今日，臺灣即便在數十年的經營之下，對於公

民美學教育、文化資產保存、社區總體營造與藝文扶植等領域已有相當成果，然而海洋依舊是個陌生的領域，在普遍的認知上，「海洋文化」只是不同項目中的組成元素之一，卻不是論述的母題，缺乏系統性及明確性的定義，這導致民眾對海洋文化復振的期待往往莫衷一是；同時，因海洋文化母題定義之廣泛，欠缺具體明確的量化標準，導致難以全般盤點，進而造成政府在研擬及確立海洋文化發展策略時的困難。

(二)涉海文教事務龐雜，需各部會共同協力

涉海文教相關議題的法規，目前除了「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的部分，由海洋委員會擔任主管機關之外，舉凡漁村、漁港、船舶管理、原住民用海、人才培育、水下文化資產或多數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等，其法規主管散見於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與文化部等。行政機關執行業務時需要依法行政，雖然海洋委員會於事涉各部會時有統合協調之權責，但與其他部會相比較，預算及編制上規模都有所不及，因此執行面仍需仰賴跨部門的合作，對於計畫整體執行與管理較多限制。

(三)文化累積及海洋素養概念較難量化呈現

自古以來，文化缺乏明確標準，如區分主流與次文化、精緻與通俗文化以及東西方文化界線模糊，多需質性調查詮釋；文化活動成果亦難以量化計算，以傳統藝術表演與演唱會為例，前者需要長期培育演出人員和專業場館，成本高但受眾小；後者成本高但受眾大，營收較佳。然文化隱含社會意義價值，難以投資報酬率判斷。文化經驗累積著重觀念與情感改變，可藉由訪談、問卷與資料統計間接估算，但較為間接，因缺乏直接的量化研究及標準，導致鮮有具體數據之圖像而不易呈現。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表 1 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用海智慧 傳承與航海力提升	獎助傳統航海智慧、匠師技藝發掘與傳統船舶製造技術之專業著作、研究報告與造船計畫圖譜(ship plan)	數量	件數	8	8	8	8
	與博物館、社教館所、學校合作傳統船舶環境場域再現與船體復造展示	數量	場次	-	-	1	1
	舉辦常民造舟與試航海課程，擴大全民參與	數量	人次	600	1000	1500	2200
	補助海洋文化刊物印製再版及電子書發行	數量	件數	8	8	8	8
臺灣特色 進海文化 亮點串聯 與發展	補助民間團體、大專院校辦理海洋生活型塑活動	活動	場次	6	6	6	6
	推動特色空間與提升海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數量	人次	300	500	800	1000
	重現歷史航線航行體驗與國際交流互訪	數量	次數	-	1	-	1
	完備臺灣海洋文化研究及政策論述	數量	件數	16	16	16	16
	海洋生活型塑與常民造舟之女性參與	數量	人次	50	70	100	12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基於各相關部會對海洋文化之保存與發展皆有其重點計畫方案，為免本計畫之內容與之重複，茲盤點相關部會海洋文教計畫如圖 4 所示，並進一步深入盤點分析本會與教育部從國中小學到社會人士階段的海洋教育項目，如表 2 所示。從盤點結果觀之，相關部會各有職司推動重點亦有不同，不致有疊床架屋造成資源浪費之情事。



圖 4 相關部會海洋文教之盤點

表 2 教育部與本會之海洋教育項目盤點

階段	教育部	本會
國中小	➤ 製作海洋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辦理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研習、發展多元主題之海洋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案、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推廣。 ➤ 優化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內容及功能等。	➤ 結合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共同檢視滾修課綱有關學校融入海洋議題及海洋教學內容修正建議。 ➤ 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活動，廣納產、官、學界海洋科技、產業、保育、文化、安全等師資，及規劃航海、海洋教育及相關場域體驗、學習活動，增進國中、小教師海洋教學知能。
高中職	➤ 製作海洋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辦理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研習、發展多元主題之海洋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案、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推廣。 ➤ 輔導全國技術型高中海事類科持續接受國際海事教育認證，並培育輪機科、航海科等學生，進行專業訓練，取得新四項基本訓練、保全意識、保全職責等證書及船員服務手冊。 ➤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海事水產類相關實務課程及業界實習機制	➤ 補助學校發展海洋社團及相關活動，鼓勵師生學以致用、向海發展，帶動民眾親海風潮。 ➤ 協(補)助海巡署辦理本島及金馬澎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增進學生投入海洋工作之興趣與熱忱。
大專校院	➤ 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技專校院配合產業需求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計畫。 ➤ 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及維運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究中心，跨領域建置海洋新興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機制。 ➤ 鼓勵海洋相關技專校院建立「業師」聘用制度，並鼓勵海事水產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結合教育部系所、學程增設、調整會議，協助相關校院增設海洋有關系所、學程推動事宜。 ➤ 結合教育部有關技職教育、公費留學等會議，增進海洋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 ➤ 協(補)助海巡署辦理本島及金馬澎、東沙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增進

	➤ 鼓勵技專校院海洋相關科系，與產業合作辦理人才培育。 ➤ 選送公費留學海洋相關專業領域之人才。	學生投入海洋工作之興趣與熱忱。 ➤ 補助學校發展海洋社團及相關活動，鼓勵師生學以致用、向海發展，帶動民眾親海風潮。
社會	➤ 辦理與海洋職業正向價值觀、海洋生態保育、海洋文化等相關議題之展覽或相關活動 ➤ 研發主題式套裝課程，提供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海洋教育營隊活動及教師研習或工作坊，並強化海洋社教館所與各級學校推動海洋教育間之連結	➤ 辦理上會大眾知海系列講座及海洋職涯探索活動。 ➤ 辦理行動海洋巡迴教育。 ➤ 製作海洋數位學習課程。 ➤ 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

一、現行政策及方案內容

依本計畫內容，就「文化教育發展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產業發展／地方創生」與「觀光行銷」等方向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針對各部會中長程計畫進行篩選。其中，因本計畫較無涉及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文化園區建置及文創產業輔導，故有關特定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或園區建設與文創發展之計畫未納入討論。篩選結果臚列如表 3，說明如下：

（一）文化教育發展類型

屬於文化教育推動類型之計畫者，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原民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客家委員會的「客家藝文發展計畫」、教育部的「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與文化部、故宮博物院及國史館共同合作之「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1. 原民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針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工作，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之立法精神，執行策略由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組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推動機制，將以知識建構、知識實

踐及雲端服務為 3 大策略推動執行，期以建立臺灣原住民族及各族知識體系架構，作為原住民族知識及民族教育課程之分類基礎，同時建置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庫，成為知識典藏及推廣應用之平臺，藉由雲端工具之運用，形成一套兼具儲存、搜尋及應用之系統，以利民族教育領域之課程發展，以及公私部門與社會大眾廣為運用原住民族知識。

2.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藉著扶植培訓客家藝文團隊、打造客家節慶、厚植藝文續航力為其目標，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如桐花祭及六堆運動會等）、輔導地方客家辦理節慶活動、在地客家藝文深耕與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等方式，達到提升客家藝文展演品質，分級重點扶植專業客家藝文團隊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之目標。

3. 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為配合「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所制定的第四期計畫，從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落實融入 108 課綱核心素養與提升專業人才知能，如國際公約、完備實習制度等。

4.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該計畫屬於第二期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由文化部、故宮博物院及國史館共同合作，以過往所累積之臺灣原生文化元素及生活知識經驗為基底，藉由數位科技工具促進「保存、轉譯、開放、運用」專屬於臺灣的文化 DNA，並藉由全民書寫在地知識及虛實並行的建構行動，共同建構與分層授權的機制，促成實體與虛擬雙軌並行的社會文化行動。

（二）文化資產保存類型

作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文化部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已近 40 年，推動策略包含結合在地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鏈結不同區域之文化生活圈計畫。

1.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第三期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藉著輔導縣市及民間團體深耕多

元文化、推動青年參與村落文化行動、結合影視產業行銷社區百景、建立都會退休人力交流互助機制、運用社造成果經營專屬網路頻道、強化新住民及原住民文化扶植及鼓勵民間企業投入社造公益服務等策略，達成擴大藝文扎根、建構文化價值、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強化行政動能分層培力輔導等目標。

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第四期的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在之前三期的基礎上，該期計畫推出「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建置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及應用防災科技」、「強化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與「完成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等4個子計畫，以期提升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加強維護與防災能力、推動場域記憶再現及博物館系統智慧化、串聯周邊博物館群與文化資產等。

3.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該計畫屬於前瞻基礎建設之城鄉建設項目，以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概念，以閒置空間再利用及文資活化角度切入，活化區域文化資產、完善文化設施、建構臺灣藝術史，達成區域內優質文化服務的提升，落實文化平權。具體策略如再造歷史現場、潛力文化資產再生優先輔導、藝術史觀重塑、跨域再現藝術作品、數位加值文化體驗、公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冠串聯合作、實踐博物館評鑑輔導機制、輔導地方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盤點實踐發展藍圖、地方美術館及藝文場館整建升級、充實典藏、推動地方影視產製聚落及體驗計畫、文化節慶升級與藝文教育扎根以形塑地方藝文特色等。

(三) 產業發展／地方創生類型

長久以來政府持續推動各項政策以平衡城鄉發展，目前結合在地文化底蘊、開拓深具文化內涵之產業資源為一重要趨勢，國內原民會、客委會與農委會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再造社區與聚落的產業風華。

1. 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該計畫為延續 107 至 110 年之公共建設計畫，其以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延續「在地文化」、「健康環保」及「體驗

行銷」等產業特質，除結合政府地方創生政策方向，更考量移居都市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之需求，不但打破地域區位、產業標的及公私部門之界線，鼓勵共同提案並將積極媒合都會聚落的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提出申請，以尋求均衡區域發展、穩定經濟所得條件。

2.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為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政策所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藉由「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與「提升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等策略，藉由輔導地域性客庄發展合作平臺、成立駐點團隊、活用客庄文化資產、聚落及自然景觀梳理、閒置空間再利用、培力在地人才、鼓勵青年進駐創生聚落、優化客庄觀光環境與行銷創生聚落等作法，以達到維持客庄人口規模、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提升客庄競爭力、增加客庄消費人口、厚植客庄社會資本，促成人口重新回流等目標。

3.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106-109 年度)

農委會漁業署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達成漁業永續經營與國土保育理念，規劃了四年細部推動計畫，期有系統逐年辦理漁業經營調適與發展。在該計畫的「漁港機能維護」子計畫當中，提出了加強海洋遊憩產業休閒觀光及海洋文化產業，推動強化港澳景觀及改善漁港優質觀光環境，並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的策略。

4. 農村再生計畫第三期（推動地方創生振興漁村產業）

本期的農村再生計畫，以促進農、山、漁村社區為發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之特性發揮區域擴散，建構不同功能屬性的區域發展網路，透過智慧科技創新與社會創新形塑韌性農村。在「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之子計畫中，提出「農村價值推廣」、「在地經濟振興」、「地方知識產生」與「人力資源厚植」等策略，以期彰顯農村生活、產業及文化上的獨特性，呈現農村產業多元面貌之核心。

（四）觀光行銷類型

受到全球化、數位化（如網路、資通訊科技、行動裝置普及廉

價航空興起)及旅遊自主意識抬頭等因素影響,旅遊型態逐漸朝向多元深度體驗的模式。因應這樣的潮流,結合在地文化特色以提升觀光環境已成重要策略。

1. 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

本期計畫旨在持續開拓多國際市場及厚植國民旅遊基礎,營造良好觀光發展循環,帶動在地經濟及周邊相關產業共同成長、並兼顧我國觀光接待能量、品質與環境容受力,以呼應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整體計畫包含5個策略,其中,在「開拓多元市場」策略中,為將國際旅客導入地方,推動在地共榮,開發深度且多元之旅遊產品;而在「活絡國民旅遊」的策略中,則規劃有強化城市行銷與年會節慶,推動特色觀光活動,提升地方特色與能見度;在「推廣體驗觀光」策略中,則有發展在地旅遊品牌及產品以供遊客深度體驗、鼓勵青年返鄉就業,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等。

2.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本計畫係延伸「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中,有關「推廣體驗觀光」項下之「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以補助地方政府並採專案管理的方式,推動「觀光主題」、「發展點位」與「建設內涵」等策略,推動主題旅遊帶計畫、主題旅遊,如生態旅遊、海灣旅遊、小鎮漫遊及脊樑山脈旅遊等,輔導強化在地特色與資源優勢、建構友善且多元之旅遊環境,以期達到「尊重環境,資源永續」、「整合特色,景點串聯」與「友善設施,優質服務」的目標。

3.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該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水環境建設包含「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其中,由於水環境建設已由防洪排水及禦潮治理,逐漸提升為「與水共生、共存、共榮」,納入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多面向功能,將水域空間與綠地,結合周遭之濕地、公園、綠道、運動場、文化場館及歷史建物,以規劃系統性、連續性之連結,結合水岸環境與在地人文產業特色,發展面狀生態圈與文化生活圈,營造「魅力水岸」。

表 3 行政院相關海洋文化之中長程計畫列表

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主要目標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110-114	(一)遴選優質案源，辦理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規劃及推動計畫。 (二)補助地方政府優化通路據點。 (三)建置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平臺。 (四)舉辦原住民族產業品牌推廣活動。
	原民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110-114	(一)推動以民族發展為導向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基礎工程。 (二)推展符應原住民族主體性之需求的原住民族學術研究。 (三)發展以原住民族知識為基礎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四)建立原住民族知識典藏、資料開放與知識分享機制。
客家委員會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109-114	(一)重點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提升藝文創作展演質量。 (二)培訓國家級客家藝文團隊，打造客家表演藝術新亮點。 (三)兼蓄傳統與現代元素，厚植客家藝文續航力。 (四)凝聚客家文化認同，打造「客家節慶」品牌。 (五)鼓勵不同性別參與，協力傳承客家文化與藝術。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109-114	(一)客庄特色產業創生推廣，再造客庄產業新榮景。 (二)賡續推動浪漫臺三線、幸福臺九線及靚靚六堆文藝復興，促進客庄安居樂業。 (三)優化客庄智慧觀光環境，拓展行動支付消費市場。 (四)挹注客庄事業發展資源，促進客庄產業永續經營。 (五)充實客庄觀光能量，提升整體客庄經濟力。

			(六) 形塑客庄國際意象，打造優質觀光品牌。 (七) 厚植客庄社會資本，促成人口重新回流。 (八) 保存及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發展在地文化及深度旅遊。 (九) 整體梳理環境景觀，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 (十) 整備基礎設施，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 (十一) 有效利用既有客家文化館舍資源。
文化 部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05-110	因應新公民網域、文化權利及文化多樣性普世價值等時代來臨，公部門角色及業務分工上，應再重新面對與建立新世代文化公民互動服務模式為主軸，並以過往本部長期深耕文化藝術的成果基礎上，吸納青年創意、黃金人口、同好社團及第二部門等民間能量，促進新住民、原住民及文化弱勢族群等文化之表現形式多樣化，短期目標著重觀念宣導及進行小型實驗方案，中期目標則為擴大輔導社區展開行動計畫，長期目標即希望社造觀念及行動均已融入公私部門的運作與生活價值，以落實協力政策精神。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106-110	(一) 保存文化資產作為城鄉建設之文化基礎： 將有形文化資產納入國家整體空間治理策略，作為地方城鄉建設的文化基礎，讓歷史現場回應當代生活場域，創造有魅力且高品質的城鄉環境。 (二) 再現地方歷史記憶，建構臺灣藝術史，形塑國家認同與文化情感，累積文化資本： 重新梳理地方藝文知識及歷史與臺灣藝術發展脈絡的關係，充實藝術作品典藏、深化研究、推廣運用及公民詮釋等方式，系統化重建臺灣藝術史，整合在地美術資源，並擴大音樂館能量。 (三) 厚植地方文化，發展在地知識，升級地方文化設施，開拓藝文人口，並落實文化公民權： 提升文化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展演與典藏功能及相關硬體設備，且透過國家級博物館增能，共同挹注專業能量予在地館所，以文化生活圈內「地方文化」與「在地知識」為核心發展，以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四)發展地方文化特色活動，與在地文化連結並具有國際視野： 透過地方文化藝術節慶呈現獨特的在地文化，擴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形塑在地品牌，促進國際連結與交流，並刺激地方之社會價值和經濟效益成長，以達成文化傳承與創新及打造各地品牌形象之目的。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109-112	本計畫依據 105 年最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法定業務，進行各項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工作，包括普查研究、保存維護及教育推廣等，同時強化公民參與，結合科技應用，期能提昇各級政府部門及社會大眾之文化資產保存視野與意識，以建構由政府到民間之整體文化資產治理體系。 透過本計畫有系統推動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進行妥適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科技應用，以結合有形文化資產空間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傳承，推進文化資產場域空間及文化脈絡之整體保存。
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	106-109	(一)文化部 1. 建立全民參與文化入口平臺機制，整合重要博物館典藏資源，優化詮釋資料及盤點授權，推動優質文化內容服務 2. 建置在地知識行動方案，建置及充實原生文化素材資料庫，強化內容轉譯與人才培力，媒合創意社群發展示範案例，引動 IP 加值 3. 推動數位資料規格與授權標準之制定，健全諮詢輔導機制，鼓勵典藏機構、學校及業界進行教育創新及產業應用 4. 推動多元開放，持續鼓勵進行典藏資料盤點、數位化及詮釋資料增補等，並建立 GIS 資訊 5. 促進跨域合作，推動典藏單位數位資產管理機制，強化對典藏之詮釋轉譯及後續應用開發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1. 推動多元跨域無牆博物館:推動「雲端故宮」，打造線上策展互動平台及雙年跨域旗艦展 2. 推動器物及圖書文獻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處理；強化數位建設管理與交流推廣，發展數位平臺協作暨數位資產轉化應用 3. 放眼亞洲-南院數位延伸:茶文化虛擬實境

			體驗模組開發及推廣、嘉義在地原住民新媒體影片規劃製作 4. 文化創意資產數位加值應用:每年設計研發文創概念商品，作為數位文創之實質應用 (三)國史館 建置檔案整合協作系統及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進行臺灣發展珍貴檔案修復及數位化
農業委員會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106-109	本計畫針對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漁港機能維護、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等分別訂定以下目標： (一)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沿近海漁業之發展，繫於該海域內之漁業資源情況，在漁業資源可容許之程度下合理利用並妥為復育，使漁業生生不息永續發展。 (二)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1. 確保漁民安全、水產品安全、養殖環境安全，維繫養殖漁業機能 2. 調和養殖區作業環境 3. 朝向綠色能源發展。 (三)漁港機能維護： 1. 營造人安船安港安之漁港，維繫漁港機能 2. 營造與環境調和之漁港，永續漁港海岸 3. 營造具海洋多元化利用之漁港，躍升漁港價值。 (四)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協助有需求之縣(市)政府或區漁會等，辦理老舊魚市場之改(遷)建，建置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以符合歐盟等國際衛生標準，建構現代化多功能、高效率之通路，供應消費者安全的漁產品。 (五)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透由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資料，瞭解養殖漁業生產動態，並推動養殖場登錄管理，強化自主管理，提升水產品衛生安全及國際競爭力，以落實養殖管理及推動產業升級之目標。
	農村再生計畫第三期(推動地方創生振興漁村產業)	109-112	(一)因應人口成長下降、外流、老化，以及城鄉發展嚴重不均等問題，爰行政院賴前院長宣示 108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目標在於創造工作機會、減緩人口問題、均衡城鄉發展。另為配合國家推展地方創生政策，農委會透過農村再生鏈結地方創生，使人／財回留／流

			農村，永續產業發展。 (二)國發會於 108 年初發布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盤點 134 鄉鎮為優先推動地方創生之區域，其中 62 處為農山漁村，為協助漁村創生及永續，應透過人、地、產等面向進行漁村再生及活化，推動漁村地方創生。
教育部	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111-115	(一)因應區域特色發展需求，健全海洋教育推動機制。 (二)強化海洋基本知能教育，發揚海洋民族優質特性。 (三)鏈結學校教育與海洋產業發展，創新海洋教育人才培育制度。
交通部	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	106-109	持續開拓多元國際市場及厚植國民旅遊基礎，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並營造良好臺灣觀光發展循環，帶動在地經濟及周邊相關產業共同成長，為偏鄉與當地居民帶來更多就業機會，並兼顧我國觀光接待能量、品質與環境容受力，以呼應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將觀光帶來之貢獻，延伸至經濟、社會和環境等層面，並滿足遊客、業者、環境與當地社區之需求。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108-111	(一)各計畫年度輔導地方政府營造觀光環境或串連旅遊帶之遊憩據點 30 處。 (二)各計畫年度參訪遊憩區（景點）遊客人數累計成長率成長 1%、1.5%、2%、2.5%
經濟部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06-113	(一)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 (二)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三)改善水質污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資料來源：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https://gpmnet.nat.gov.tw/>)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文化教育發展類型，海洋文教仍有投入資源空間

國內在推展多元文化方面，無論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是客家委員會均已有相當成果；在文化資源數位轉型的方面，原住民族知識

體系建構與國家文化記憶庫等計畫，則有相當完善的策略；而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則從教育扎根海洋素養。在上開的基礎上，原民會或客委會的計畫範疇較大，故涉海個案所能分配的資源相對有限，仍有投入資源的空間。數位化推廣應用，是現今建構知識體系的趨勢，其體系架構的主軸影響認知及認同，因此，在各類文化資源逐步走向數位化的同時，亦需要增加以船舶為載體，航海文化為主軸來切入的系統；而該系統建置完成後，將提供課程素材及知識基礎，持續精進海洋教育的推動。

（二）文化資產保存類型，海洋文化有待發掘及擴展

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除政府持續入資金人力外，亦需要社區由下而上的參與，形成正向循環；在文化部與各縣市政府長期經營中，該領域已有一定成果，如進入第三期的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透過地方培力均衡城鄉發展，更引入企業投入地方創生，提升效益。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的計畫中，則從專業治理角度加強保存維護，並將點（個案）連結為面（區域），藉由全面性的文化生活圈計畫，進行更大規模的串連。在這樣的基礎上，為能提升全民海洋素養，而從「海洋文化」角度重新探討並論述文化資產，甚或發掘根植於生活的潛力個案，例如文化部過去曾有多項計畫進行雅美族海洋文化紀錄及保存，海洋委員會可從統合、協調的角色切入，協調文化部等部會，藉由統合推廣，進而興盛台灣海洋文化。

（三）產業發展／地方創生類型，涉海特色文化需聚焦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產業與文化的結合，是經濟發展的重要策略，綜觀原民會與客委會的中長期計畫，均相當重視與在地的連結。而農委會漁業署所提出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或農村再生計畫，亦將文化作為產業加值的方式之一。在上開廣大的範疇中，涉海的部分，比如漁村、涉海原住民族或沿海客家族群的特色文化產業鏈，仍相對需要關照。

（四）觀光行銷類型，結合在地特色海洋文化持續發展

臺灣的觀光發展，特別是國際市場的拓展，相當重視在地特色的經營，因此，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之發展計畫及經濟部的水環境計

畫，均結合、活絡在地文化以提升觀光遊憩產值，並提出相關策略。在這樣的架構之下，無論是郵輪、遊艇市場開發，或是水岸環境建設，文化底蘊的培養顯得相當重要，例如發掘特色的港澳歷史、串聯海域與民俗活動、傳統海洋知識實踐與發揚及周邊商家與社教館所合作營造海域氛圍等策略，均可為持續深入發展的方向。此外，為進一步提升航海人口，尚可結合教育部帆船運動及交通部航海遊憩等活動及資源，跨部會合作推廣航海文化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為能達成讓民眾從文化角度「知海」、「親海」(近海、進海)、「敬海」的目標，本期計畫將透過用海智慧傳承與航海力提升、臺灣特色進海文化亮點串聯與發展等策略，漸進落實「復振航海文化力，帶動海洋文化參與」之願景，持續宣傳各性別人員對相關計畫與活動之廣泛參與，以均衡參與性別比例及鼓勵促成各族群、各社群之參與，透過傳承和發揚臺灣本土的航海文化與主體性，本計畫將提升臺灣作為海洋國家的認同感與自信心，主要策略包括：

(一)調查與發掘：

計畫將會普查和發掘臺灣各地區、各族群的傳統航海知識和技藝，如原住民族的獨特用海智慧、船舶製造技術等。

(二)製作與實踐：

計畫將與博物館、社教機構、學校合作，復原和展示具有臺灣本土特色的傳統船舶，並鼓勵普羅大眾親手參與船舶(包含新式船舶)的製作過程，從中瞭解臺灣祖先的航海智慧。

(三)進海與航行：

計畫將辦理船舶會師交流及無動力船舶等航行競賽，舉辦研討會規劃並重現具有臺灣歷史意義的傳統航線，讓國人重新認識臺灣的航海歷史。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用海智慧傳承與航海力提升

1. 航海智慧發掘轉譯

包括觀星辨位、御風行船等傳統航海智慧研究及匠師技藝發掘與認證計畫，透過科學方法，例如傳統船舶 3D 建模、航海資訊與 AI 技術結合，使用科普轉譯，進行現代詮釋及分享，創造，讓知識與技術走入生活，更有影響力。

2. 傳統船舶科技加值與建立使用交流平台

復原傳統船舶製造技術，與博物館所、大專校院、學校、民間團體及國際機構合作，辦理如模型、造

船規劃(ship plan)徵件、新創、復造船體、及場域復原展示。

3. 造舟技術轉型實踐與航海力培植

- (1)我的小船一日造舟體驗：以單日親子活動為對象，例如港口社區親子造舟，多人、多點、民間參與，透過造舟、航行知識科普，實際手作及下水活動，培植航海知識及能力。
- (2)常民造舟公民參與計畫—利用疏伐木造各式小船(圖 5)，以分區特定地點專業團隊常駐工作坊、民眾預約參與，從鋸木、搭骨架、組裝船身到彩繪、命名等，民眾可長期或分散參與，集常民之力共造船舶。(期程以每週一日估算，約需 40 週)。
- (3)海灣大會師活動—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無動力船舶環島競賽、常民小舟下水及航渡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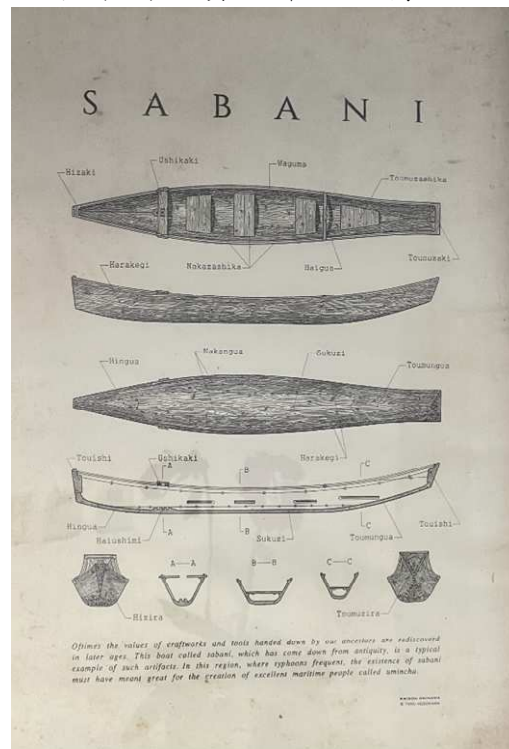


圖 5 小舟構造示意圖(日本沖繩案例)
(資料來源:Taro Hosokawa)

(二) 臺灣特色進海文化亮點串聯與發展

1. 海洋生活形塑

補助民間團體、大專院校辦理海洋生活型塑活動，包括漁村、港口等地之船舶維修、漁網修補、漁獲捕撈、拍賣等活動參與，推廣海口地區

人與近海互動的用海文化特色。

2. 推動形成特色空間

配合用海智慧傳承與航海力提升，補助教育部所轄社教館所、大專校院及其環境教育認證機構評估規劃、建置維護及使用優化造舟及航海之場域空間，例如辦理船舶水上活動、國際水上運動競賽、生態導覽、海洋驛站教育推廣、海洋特色展、開設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各領域中涉及海洋學門）等課程，促進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發展，鏈結國際，逐步推動形成特色空間，並促使國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進而建立海洋永續發展正確價值觀。

3. 重現歷史航線（海路計畫，搭載儀器與人員參與紀錄）

模擬並重現歷史航線，結合造舟計畫舉辦航行體驗與國際交流互訪（如庫克群島、帛琉、紐西蘭毛利人等）。

4. 建構海洋文化研究，完備臺灣海洋文化之論述

復振海洋文化，係持續性的扎根工作，透過周延完備之研究，建立充沛厚實之諮詢平台，期研提臺灣本土因地制宜之具體可行方案。依據本會業務需求，並參酌國內外海洋文化發展脈絡，審定年度重點議題，擴大大專校院師生獎（補）助海洋文化重點議題研究計畫之執行；補助編印臺灣海洋文化及先民航海發展專書，並補助辦理海洋文化研討會。另因應即時重要海洋議題，明訂研究需求、計畫目標，並律定作業期程、工作項目查核點、經費額度，以及質/量化效益等具體事項，辦理委外研究。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表 4 本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

實施策略	年度	工作重點
用海智慧 傳承與航 海力提升	113	1. 獎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含原民部落)普查、盤點傳統航海智慧研究、匠師技藝發掘與傳統船舶製造技術，並進行現代科技詮釋，撰寫專業著作、研究報告與造船計

		畫圖譜(ship plan)8 件。 2. 委託辦理航海智慧科普寫作及出版 1 件。 3. 補助海洋文化刊物印製再版及電子書發行 8 件。 4. 辦理傳統船舶製造技術調查研究並設置調度協調平臺。 5.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常民造舟公民參與計畫。
	114	1. 獎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含原民部落)普查、盤點傳統航海智慧研究、匠師技藝發掘與傳統船舶製造技術，並進行現代科技詮釋，撰寫專業著作、研究報告與造船計畫圖譜(ship plan)8 件。 2. 委託辦理航海智慧科普寫作及出版 1 件。 3. 補助海洋文化刊物印製再版及電子書發行 8 件。 4. 辦理臺灣船舶復造全國研討會議及建置調度協調平臺。 5.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常民造舟公民參與計畫。
	115	1. 獎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含原民部落)普查、盤點傳統航海智慧研究、匠師技藝發掘與傳統船舶製造技術，並進行現代科技詮釋，撰寫專業著作、研究報告與造船計畫圖譜(ship plan)8 件。 2. 委託辦理航海智慧科普寫作及出版 1 件。 3. 補助海洋文化刊物印製再版及電子書發行 8 件。 4. 舉辦復造船舶(一艘)暨造船規劃藍圖前導展覽及啟用調度協調平臺。 5.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常民造舟(一艘)

臺灣特色 進海文化 亮點串聯 與發展		公民參與計畫。
	116	1. 獎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含原民部落)普查、盤點傳統航海智慧研究、匠師技藝發掘與傳統船舶製造技術，並進行現代科技詮釋，撰寫專業著作、研究報告與造船計畫圖譜(ship plan)8 件。 2. 委託辦理航海智慧科普寫作及出版 1 件。 3. 補助海洋文化刊物印製再版及電子書發行 8 件。 4. 舉辦 1 場復造船船暨造船規劃藍圖特展及運作調度協調平臺。 5. 舉辦橫渡海灣大會師活動。
	113	1. 補助民間團體、大專院校辦理 6 場次海洋生活型塑活動。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4 場次推動形成特色空間活動（或課程）。 3-1. 透過委託研究及工作坊研討，選定 2-3 條具歷史文化意義之航線。 3-2. 依航行距離、船舶及科學儀器使用、涉及周邊海域及國際合作評估，擬具各航線行動方案與規模，並列出優先順序。 4-1. 補助辦理年度重點議題研究 3 案 4-2. 獎助大專校院學生進行海洋文化相關研究計 10 案。 4-3. 執行即時海洋重點議題委辦研究 2 案 4-4. 補助辦理海洋文化研討會
	114	1. 補助民間團體、大專院校辦理 6 場次海洋生活型塑活動。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4 場次推動形成特色空間活動（或課程）。 3-1. 持續辦理行動方案評估及調整。

		3-2. 擬訂參與補助計畫。 3-3. 最優先方案執行試航，搭載儀器與人員參與及紀錄。 4-1. 補助辦理年度重點議題研究 3 案 4-2. 獎助大專校院學生進行海洋文化相關研究計 10 案。 4-3. 執行即時海洋重點議題委辦研究 2 案 4-4. 補助編印臺灣海洋文化或先民航海發展專書
	115	1. 補助民間團體、大專院校辦理 6 場次海洋生活型塑活動。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4 場次推動形成特色空間活動（或課程）。 3-1. 行動方案及試航執行成果評估及調整。 3-2 參與及辦理國際研討會，分享計畫亮點並邀集國內外團體參與計畫（執行補助）。 4-1. 補助辦理年度重點議題研究 3 案 4-2. 獎助大專校院學生進行海洋文化相關研究計 10 案。 4-3. 執行即時海洋重點議題委辦研究 2 案 4-4. 補助辦理海洋文化研討會
	116	1. 補助民間團體、大專院校辦理 6 場次海洋生活型塑活動。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4 場次推動形成特色空間活動（或課程）。 3-1. 執行重現歷史航線航行活動。 3-2 彙集紀錄國內外參與成果，辦理發表會。 4-1. 補助辦理年度重點議題研究 3 案 4-2. 獎助大專校院學生進行海洋文化相關研究計 10 案。 4-3. 執行即時海洋重點議題委辦研究 2 案

		4-4. 補助編印臺灣海洋文化或先民航海發展專書
--	--	--------------------------

三、執行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執行方式依工作項目內容及分工(如表 5)，分別以補助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以及委託專業團隊執行等不同方式辦理。藉由補助類型計畫及委辦類型計畫齊頭並進、相互搭配串連，期能達成復振航海文化力之計畫目標。

以下針對「補助類型計畫」及「委辦類型計畫」執行步驟說明如下：

(一)補助類型計畫

1. 研擬補助機制：依「收件」、「審查」及「執行」三階段，包含明訂各項重點工作計畫目標、申請補助對象、提案應備文件、補助原則及補助經費額度、審查程序說明、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計畫管考作業。
2. 落實計畫目標管控：
為確保各重點工作計畫補助經費執行與目標之達成之成效，執行上納入行政院政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進行相關進度與績效研考作業，包括計畫之執行進度摘要、工作項目說明、績效達成進度說明、經費核撥及支用情形說明等。隨時進行計畫查核、評估管考及督導作業，並協助或督促執行機關（單位）立即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

(二)委辦類型計畫

1. 研擬招標需求：明訂各項重點工作計畫目標、計畫需求及說明、預算額度、委託期程、工作項目查核點、量質化效益等具體事項。
2. 落實履約標的審查及驗收：確實訂明各期程履約事項，作為計畫達成進度審查依據。

表 5 本計畫執行工作項目與分工

工作項目	分項工作項目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協辦機關
用海智	航海智慧發掘轉譯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文化部、

慧傳承 與航海 力提升				客委會
	傳統船舶科技加值 與建立使用調度協 調平臺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文化部、 客委會
	造舟技術轉型實踐 與航海能力培植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教育部、 交通部
臺灣特 色進海 文化亮 點串聯 與發展	海洋生活型塑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農委會
	推動形成特色空間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教育部
	重現歷史航線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文化部、 原民會、 交通部、 地方政府
	完備臺灣海洋文化 研究及政策論述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文化部、 客委會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113 年至 116 年止，分年執行用海智慧傳承與航海力提升、臺灣特色進海文化亮點串聯與發展等策略，詳細執行內容請見肆、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人力資源

本會將以現有員額處理，主要由本會人力支應，另將依據實際業務推動需求，於本計畫執行期程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行政契約委託顧問機構成立專案辦公室擔任執行幕僚，或以補助或合辦方式交由大專校院、社教館所或民間團體協助執行。未來如確有增員需要，再依計畫推動情形評估報院。

（二）財務資源

本計畫為「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所規定之政策計畫，其納編之工作項目性質，部分為本會之既有業務項目，部分因應「向

海致敬」政策擴充於本會之業務。

為因應工作業務新增之需求，本計畫提報行政院社會發展計畫，爭取必要之預算額度，並由本會納編於年度預算支應。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並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 計算基準

表 6 本計畫計算基準

工作項目	分項工作項目	經費 (千元)	計算基準
用海智慧傳承與航海力提升	航海智慧發掘轉譯	60,000	1. 獎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含原民部落)普查、盤點觀星辨位、御風行船等傳統航海智慧研究、匠師技藝發掘與傳統船舶製造技術，並進行現代科技詮釋，撰寫專業著作、研究報告與造船計畫圖譜(ship plan)，每年編列 10,000 千元，4 年共 40,000 千元。 2. 委託辦理航海智慧科普寫作及出版，每年編列 2,000 千元，4 年共 8,000 千元。 3. 分四年補助海洋文化刊物印製再版及電子書發行，每年編列 3,000 千元，共 12,000 千元。
	傳統船舶科技增值與建立使用調度協調平台	40,000	1. 與博物館、社教館所、學校及國際機構合作，進行傳統船舶製造技術、文史淵源、科學原理、環境場域再現與船體復造展示，第 1 年編列 6,000 千元，第 2-4 年編列 10,000 千元，4 年共 36,000 千元(含第 2-4 年，每年編列 3,000 千元進行船體復造工程)。 2. 建立使用調度協調平台，擴大使用率與效益，每年編列 1,000 千元，共 4,000 千元。

	造舟技術轉型實踐 與航海能力培植	150,000	1. 獎助大專院校推動常民造舟公民參與計畫：大專校院研發執行傳統用海智慧營隊課程，包含造船技術、航海知識等教學計畫，每案補助教案設計、學程設置與講師費用，俾廣為傳播及授予相關知識，每一案 40 週，以 3,000 千元為原則，每年預估 4 案，4 年共 48,000 千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我的小船」課程，包括觀察體驗、傳統造船及航海理論實踐活動，培養造舟正確思維與能力，每案以 2,000 千元為原則，每年預估 6 案，4 年共 48,000 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配合國家海洋日規劃執行「海灣大會師」活動，第 4 年編列 10,000 千元，共 10,000 千元。 4. 委託專案管理輔導並進行實踐成果研究及統計分析，以及辦理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輔導、查察及推廣每年編列 11,000 千元，4 年共 44,000 千元。
臺灣特色進海 文化亮點串聯 與發展	海洋生活形塑	12,000	補助民間團體、大專院校辦理海洋生活型塑活動，包括漁村、港口等地之船舶維修、漁網修補、漁獲捕撈、拍賣等相關體驗，每案以 1,000 千元為原則，每年預估 3 案，4 年共 12,000 千元。
	推動形成特色空間	32,000	補助教育部所轄社教館所、大專校院及其環境教育認證機構評估規劃、建置維護及使用優化造舟及航海之場域空間，以辦理船舶水上活動、國際水上運動競賽、生態導覽、海洋驛站教育推廣、海洋特色展、開設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各領域中涉及海洋學門）等課程，促進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發展，鏈結國際，逐步推動形成特色空間，並促使國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進而建立海洋永續發展正確價值觀，每年編列 8,000 千元，4 年共 32,000 千元。

	重現歷史航線	32,000	模擬並重現歷史航線，結合造舟計畫舉辦航行體驗與國際交流互訪（如庫克群島、帛琉、紐西蘭毛利人等），第一及第三年各編列3,000千元，第二及第四年各編列13,000千元（含第二及第四年，各編列5,000千元及4,000千元配置航海導航、紀錄儀器及相關安全設備），共32,000千元。
	完備臺灣海洋文化研究及政策論述	40,000	計畫期間每年度補助辦理年度重點議題研究3案，每案以1,500千元計；獎助大專校院學生進行海洋文化相關研究計10案，每案以100千元計；另委辦即時海洋重點議題研究2案，每案以1,500千元計。此外，規劃於113及115年各補助乙場海洋文化研討會，每場1,500千元；另於114及116年辦理補助編印臺灣海洋文化專書及先民航海發展專書，每年一專書，每案1,500千元。爰各年度小計10,000千元，4年總計為40,000千元。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

表 7 本計畫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

年度 工作項目	分項工作項目	經/資門	113	114	115	116	分項小計（千元）
用海智慧 傳承與航海力提升	航海智慧發掘轉譯	經常門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資本門	0	0	0	0	0
		經/資門合計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傳統船舶科技 加值與建立使用調度 協調平台	經常門	7,000	8,000	8,000	8,000	31,000
		資本門	0	3,000	3,000	3,000	9,000
		經/資門合計	7,000	11,000	11,000	11,000	40,000
		經常門	35,000	35,000	35,000	45,000	150,000

	造船技術轉型實踐與航海能力培植	資本門	0	0	0	0	0
		經/資本門合計	35,000	35,000	35,000	45,000	150,000
臺灣特色 進海文化 亮點串聯 與發展	海洋生活型塑	經常門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資本門	0	0	0	0	0
		經/資本門合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推動形成特色空間	經常門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資本門	0	0	0	0	0
		經/資本門合計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重現歷史航線	經常門	3,000	8,000	3,000	9,000	23,000
		資本門	0	5,000	0	4,000	9,000
		經/資本門合計	3,000	13,000	3,000	13,000	32,000
	完備臺灣海洋文化研究及政策論述	經常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資本門	0	0	0	0	0
		經/資本門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年度小計 (千元)		經常門	81,000	87,000	82,000	98,000	348,000
		資本門	0	8,000	3,000	7,000	18,000
		經/資本門合計	81,000	95,000	85,000	105,000	366,0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 傳承並發揚航海文化，擴大海洋文化國際交流

1. 海洋文化既深且廣，以船舶與航海為主題，及民眾參與實際手工造船歷程，可擴大公民參與面向、提升海洋知能與實踐運用，建立國人與海洋的連結。
2. 結合造船工藝與技術的保存，連結常民用海政策推動，搭配周邊旅遊休憩等多元服務，串聯遊艇活動旅遊鏈以及海域遊憩與海洋運動，吸引年輕族群的參與，號召更

廣大的群眾進海，促進航海活動人口普及，使特殊航海技術能得到保存與發揚，俾帶動民眾進海與近海的熱忱，深植海洋意識，呼應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的具體行動。

3. 經由國際海洋活動聚會或競賽、以及合作計畫的方式，讓台灣的海洋故事、獨特的海洋視角及文化魅力，能在國際海洋文化振興佔有一席之地。

（二）強化海洋文化多方合作，創造正向循環機制

發揮整合力量，將民間團體或教育單位小規模發展的船舶、體驗或航行等文教活動，以及機關個別推展的文資技藝、生活教育、歷史記憶等，整合為「人與航海」的主題串接與互助體系，透過緊密多元合作，激發民間活力蔚為風潮，萬眾齊心以達到海洋特色文化復興與紮根目標。

（三）聚焦海洋文化策略新創發展，精進本會政策研擬

肆應國內外發展趨勢，多方彙整、研析資料，借鑒各國保存、維護傳統海洋文化之經驗，藉由獎補助激發學界、研究單位投入海洋相關研究，促進海洋文化、產業、環境及人力資源之創新發展，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有效並即時協助本會研訂政策。

二、計畫影響

經由本計畫，開創以航海文化為主軸的統合性視角，積累海洋文化底蘊，提升全民海洋素養，加強國人海洋意識，進一步促進全體人民推動海洋發展的公民基礎，具下列影響：

- （一）發掘並建立臺灣本土的航海文化知識體系，突顯臺灣獨特的海洋文化主體性，讓海洋特色航海文化植根民眾心中並落實於生活。
- （二）統合民間已有之「手工造船」與「航海文化復興」之零散量能，建立對話與分享精進機制，並以「使用調度協調平台」，擴大本類手工造船之船隻使用效率與推廣效益。
- （三）向下扎根，增強新世代對於海洋的熱愛、重視與認同，提

升民眾海洋文化素養及海洋文化活動參與。

- (四) 優化整合多元海洋文化資料並獎勵保存及發揚特色海洋文化。
- (五) 本計畫不分族群及年齡階層，以趣味性帶動民眾「知海」、「親海」(近海及進海)以至「敬海」，蔚為風潮。
- (六) 透過學界研究量能，並借重民間經驗，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擴大研究量能，建構本會海洋文化專家智庫，穩健提供學術建言與研究後援及諮詢，以促進研發業務加速推展。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透過各項具體策略及措施，落實「向海致敬」政策，係推動臺灣海洋文化發展之核心動能，並培育國人知海、近海、進海的觀念，以提升國人海洋素養為核心價值。為使本計畫發揮預期之整體經濟效益，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並爭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經費，相關推動事項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66,000 仟元，由中央編列，分年所需經費，詳見本計畫「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亦無民間機構參與，且非屬自償性質，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指標。各年度經費本於撙節用度之原則詳加推算，務使公務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未來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將落實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情形，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覈實計畫預算編列，以符實際需要。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 背景資料

1. 計畫概述

依據本計畫內容，確定計畫目標、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等風險管理背景資料（如下表），並審視本計畫與周圍環境間之關係，包括政治、社會、經濟、科技、自然環境等對本計畫之影響，以及本計畫之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分期（年）執行策略、分期（年）執行方法與分工）、所需資源、經費來源、計算基準及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意向變動。

表 8 計畫概述表

計畫目標	(一)復原過去，傳承先民海洋智慧，提升親海能力：提升近用管道，鼓勵各族群、社群以及不同性別人員以實際行動參與造舟及航海，增強對海洋的認識、熱愛和保護，並具備基本的海洋和海域安全知識。 (二)振興與發揚海洋文化並擴大國際合作交流：傳承先民用海智慧累積，善用創新智慧科技，積極參與區域和國際海洋事務的合作與對話。 (三)周延海洋政策，維護海洋權益與文化：擘劃周延健全之海洋策略，以具體可行之配套措施，逐步加固海洋意識，深耕海洋文化，型塑海洋家園，實踐海洋國家。
計畫期程	113 年至 116 年
計畫經費	366,000 千元

2.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本會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下表。

表 9 計畫風險類別及代碼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航海智慧發掘轉譯
B	傳統船舶科技加值與建立使用調度 協調平台
C	造舟技術轉型實踐與航海能力培植
D	海洋生活型塑
E	推動形成特色空間
F	重現歷史航線

(二) 辨識風險

發掘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及其如何發生，為中長程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之關鍵步驟。本會分析本計畫相關依據、現況、問題與所涉及法規、政策，以及涉及相關機關權責、可互相協調合作事項，辨識各項潛在影響本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據以研析其發生之可能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下表。

表 10 風險辨識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獎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申請數量未如預期	因本案為新創獎助活動，知名度不足，以致申請數量不足。	規劃充足之申請時程，並強化行銷推廣以提升本獎助活動之知名度。	目標
B：與博物館、社教館所等合作船體復造展示計畫執行延宕	船體復造展示計畫未充分評估所需專業人才量能及期程影響計畫執行。	合作計畫應先規劃與計畫規模匹配專業人才量能，俾執行無礙。	目標 期程
C：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執行延宕	地方政府計畫申請前未充分評估執行量能、預算經費，或仍須協調相關機關取得執行共識，影響計畫執行期程。	地方政府應先行研析執行量能、預算經費，或於申請計畫前與相關機關取得共識。	目標 期程 經費 目標

D: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如 COVID-19) 影響執行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影響，全國疫情警戒升級，導致無法辦理實體活動，亦影響參與人數。	視疫情發展狀況，改以線上方式舉辦相關體驗活動介紹導覽。	目標經費
E: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如 COVID-19) 影響執行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影響，全國疫情警戒升級，導致無法辦理實體活動，亦影響參與人數。	視疫情發展狀況，改以線上方式舉辦相關活動介紹及課程。	目標經費
F: 因天候、海象等突發變化造成船體損壞，影響人員安全及期程	重現歷史航線航行期間，船體因預期外的天候、海象變化造成船體損害，導致期程延宕。	事前蒐集天候、海象等資料，避免於天候、海象不穩定的季節時間航行，並擬定緊急應變措施，減少損壞發生的機率以及安全的疑慮。	期程目標

(三) 評估風險

1. 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本會依計畫期程，設定風險發生之可能年限，綜整建立如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與「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表 11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4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4 年內有些情況下發生
1	不太可能	4 年內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表 12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3 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 1 年(含)以上，未達 3 年	目標未達成 10%-30%	經費增加 10%-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1 年	目標未達成 <10%	經費增加 <10%

本會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下表。

表 13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獎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申請數量未如預期	因本案為新創獎助活動，知名度不足，以致申請數量不足。	規劃充足之申請時程，並強化行銷推廣以提升本獎助活動之知名度。	目標	2	1	2
B：與博物館、社教館所等合作船體復造展示計畫執行延宕	船體復造展示計畫未充分評估所需專業人才量能及期程影響計畫執行。	合作計畫應先規劃與計畫規模匹配專業人才量能，俾執行無礙。	目標 期程	1	2	2
C：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執行延宕	地方政府計畫申請前未充分評估執行量能、預算經費，或仍須協調相關機關取得執行共識，影響計畫執行期程。	地方政府應先行研析執行量能、預算經費，或於申請計畫前與相關機關取得共識。	目標 期程 經費 目標	1	2	2
D：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疫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影響，全國疫情警戒	視疫情發展狀況，改以線上方式舉	目標 經費	1	1	1

情（如 COVID-19）影響執行	升級，導致無法辦理實體活動，亦影響參與人數。	辦相關體驗活動介紹導覽。				
E：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如 COVID-19）影響執行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影響，全國疫情警戒升級，導致無法辦理實體活動，亦影響參與人數。	視疫情發展狀況，改以線上方式舉辦相關活動介紹及課程。	目標經費	1	1	1
F：因天候、海象等突發變化造成船體損壞，影響人員安全及期程	重現歷史航線航行期間，船體因預期外的天候、海象變化造成船體損害，導致期程延宕。	事前蒐集天候、海象等資料，避免於天候、海象不穩定的季節時間航行，並擬定緊急應變措施，減少損壞發生的機率以及安全的疑慮。	期程目標	1	2	2

2. 評量風險

本會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均予以處理（如下表）。

表 14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嚴重(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本會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全部為低度風險。

表 15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3)			
中度(2)	B、C、F		
輕微(1)	D、E	A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0 項；高度風險(R=6)：0 項；中度風險(R=3-4)：0 項；低度風險(R=1-2)：6 項。

(四) 處理風險

因本計畫評估係為低度風險，無需針對具高度風險項目擬具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表 10），再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表 11）。

表 16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新增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L)×(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A： 獎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申請數量未如預期	因本案為新創獎助活動，知名度不足，以致申請數量不足。	規劃充足之申請時程，並強化行銷推廣以提升本獎助活動之知名度。	目標	2	1	2	無	2	1	2
B： 與博物館	船體復造展示計畫未充分評估所需	合作計畫應先規劃與計畫規模匹配	目標期程	1	2	2	無	1	2	2

館、社教館所等合作船體復造展示計畫執行延宕	專業人才量能及期程影響計畫執行。	專業人才量能，俾執行無礙。								
C：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執行延宕	地方政府計畫申請前未充分評估執行量能、預算經費，或仍須協調相關機關取得執行共識，影響計畫執行期程。	地方政府應先行研析執行量能、預算經費，或於申請計畫前與相關機關取得共識。	目標 期程 經費 目標	1	2	2	無	1	2	2
D：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如 COVID-19）影響執行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影響，全國疫情警戒升級，導致無法辦理實體活動，亦影響參與人數。	視疫情發展狀況，改以線上方式舉辦相關體驗活動介紹導覽。	目標 經費	1	1	1	無	1	1	1
E：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如 COVID-19）影響執行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影響，全國疫情警戒升級，導致無法辦理實體活動，亦影響參與人數。	視疫情發展狀況，改以線上方式舉辦相關活動介紹及課程。	目標 經費	1	1	1	無	1	1	1
F：因天	重現歷史航線航行期間，	事前蒐集天候、海象等資	期程 目標	1	2	2	無	1	2	2

候、海象等突發變化造成船體損壞，影響人員安全及期程	船體因預期外的天候、海象變化造成船體損害，導致期程延宕。	料，避免於天候、海象不穩定的季節時間航行，並擬定緊急應變措施，減少損壞發生的機率以及安全的疑慮。								
---------------------------	------------------------------	--	--	--	--	--	--	--	--	--

表 17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3)			
中度(2)	B、C、F		
輕微(1)	D、E	A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0 項；高度風險(R=6)：0 項；中度風險(R=3-4)：0 項；低度風險(R=1-2)：6 項。

(五) 監督及檢討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過程之進行狀況，並不斷檢討改進，本會規劃監督作法如下：

1. 自主監督

(1) 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之確實執行，海委會將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指派科技文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小組會議進行檢討，如有危機狀況則適時召開。

(2) 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風險環境之變化，留意新風險之出現。

(3) 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

要之警示。

- (4) 計畫執行人員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

2. 外部監督

- (1) 接受管考機關例外管理例如計畫實地查證或機動性查證。
- (2) 配合計畫評核作業，驗證計畫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3) 透過計畫資訊公開，由全民監督計畫風險管理情形。

二、替選方案之分析評估

本計畫係透過航海智慧發掘轉譯、傳統船舶科技加值與建立使用交流平台、傳統船舶科技加值與建立使用交流平台、海洋生活型塑、推動形成特色空間、重現歷史航線等具體方案，以期逐年復振航海文化力，各項工作均有其必要性，故無替選方案。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案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與主計總處核定每年預算額度，計畫執行由本會成立專案推動小組辦理；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非政府組織與民間團體案件，將由上開機關單位執行計畫，並由本會管考執行進度；另於規劃及執行子計畫，如涉及跨部會情事時，邀請相關業務職掌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諮詢、研商或協助推動，俾完善計畫執行。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 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 點、第10點)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 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 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 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 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 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 (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 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 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 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 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 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 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 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 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 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 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 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 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 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 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 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未涉及土地取得工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簡士傑**

單位主管 **黃世偉**

首長 **管碧玲**
主任委員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房銘輝**

首長 **管碧玲**
主任委員

沈建中

(二) 性別影響評估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復振航海文化力中長程發展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海洋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海洋委員會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1. 本計畫符合 CEDAW 之基本精神，將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納入用海智慧調查及公民參與計畫。 2. 本計畫相關教育課程、型塑活動及場域，皆為落實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章節）之基本精神及內涵。 3. 為持續推動多元性別參與海

	洋文化活動，本計畫將海洋領域性別圖像納入調研，並預計將鼓勵不同性別參與納入補助計畫之必要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1. 本案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如下： (1)政策規劃者： 主要為本會主任秘書以上長官與科技文教處及綜合規劃處人員，總計36名，其中男性21名，約佔58%，女性15名，約佔42%。 (2)服務提供者： 主要為本會科技文教處與綜合規劃處情勢研展科人員，總計19名，其中男性10名，約佔53%，女性9名，約佔47%。 (3)受益者： A. 社會大眾： 依據內政部戶籍人口統計，112年1月我國總人口數為2,330萬1,968人，其中男性1,151萬6,801人、約佔49.42%，女性1,178萬5,167人、約佔50.58%。 B. 文化資產活動：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文化資產活動參與人數共92萬4,751人，其中男性為42萬1,799人、約佔45.6%，女性為50萬2,952人、約佔54.4%。 C. 社區營造活動：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社區總體營造參與人數共70萬8,990人，其中男性為31萬8,579、約佔44.9%，女性為39萬411人、約佔55.1%。 D. 博物館參觀：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博物館參觀人數共

	674萬6,921人，其中男性為277萬8,147、約佔41.2%，女性為396萬8,774人、約佔58.8%。 E. 本計畫內辦理補助及委辦案件，均將鼓勵多元性別參與，並力保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不少於1/3之基本規範。 2. 本計畫為新提計畫，藉由本會與相關機關共同協力，提振航海文化力，增進全國民眾知海、進海與近海觀念與海洋素養，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未針對不同性別而有不同影響，亦無關族群及年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 【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1. 參與人員： (1) 政策規劃者： A. 本計畫各項工作研擬、決策、發展、執行過程中，將力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人員組成單一性別比例達1/3以上。 B. 與本計畫相關之議題討論機制為本會之「海洋委員會」，其委員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1/3之規定。 C. 本計畫內辦理相關專業諮詢學者專家遴選，均將鼓勵多元性別參與，並維持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不少於1/3之基本規範。 (2) 服務提供者： 人員任用均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會科技文教處與綜合規劃處情勢研展科人員，總計19名，其中男性10名，約佔53%，女性9名，約佔47%。 2. 受益者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2)查社會大眾、參與文化資產活動、社區營造活動與博物館參觀之相關性別比例差距較小。

(3)未來舉辦相關活動或推動相關獎補助計畫時，將在宣傳階段鼓勵各性別人員廣泛參與，以均衡參與性別比例，使所有人員均等獲得參與活動之機會。

3. 公共空間：

本計畫涉及公共建設或空間規劃之工作項目，為「分項工作項目-傳統船舶科技加值與建立使用交流平台」，將持續宣傳各性別人員廣泛參與，以均衡參與性別比例，使所有人員均等獲得使用公共空間之機會。

4.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本計畫獎助「傳統船舶科技加值」、推動「造舟技術轉型實踐」與辦理「海洋生活型塑」時，將留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協助各性別在不同職業領域之可見性。

5. 研究類計畫：

本計畫涉及研究類之計畫之工作項目，為「分項工作項目-航海智慧發掘轉譯」及「研析海洋文化政策措施並建立諮詢平台」，將於推動初期，即納入性別考量，並藉由研究結果之產出並導入計畫執行，滾動調整，持續宣導及強化海洋文化各性別人員之參與。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本計畫內容屬於中性課題，且社會大眾及參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與文化資產活動、社區營造活動與博物館之相關性別比例差距較小。 2. 惟查國內至110年度為止，漁業就業人口，女性僅占17%，顯示女性為海洋領域之少數性別，為落實性別平等事項，本案擬具機制、方法如下： A. 注意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參與成員之性別比例。 B. 本計畫於「貳、計畫目標」中敘明，鼓勵不同性別人員以實際行動參與海洋文化（第11頁）。 3. 為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將鼓勵原住民族參與，提供海洋文化慣俗、傳統生態智慧等經驗，實質投入規劃、決策及執行，並藉以培育弱勢性別人才。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本計畫已對「貳、計畫目標」規劃執行策略，相關內容於「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中敘明。（第29頁）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經評估，本計畫針對性別平等之相關措施，未涉經費支出，將於未來執行過程中注意不同性別之參與機會，並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俾使不同性別均有參與計畫之機會。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次計畫期望藉著對海洋文化資源的普查與相關保存、推廣策略，鼓勵國人從海洋的角度，重新發現常民生活與海洋的連結；並透過創新科技與國際交流，建構海洋文化保存推展之策略，規劃後續發展策略並滾動檢討成效，於執行計畫時，擬鼓勵不同性別者多加參與，立意甚佳，值得肯定。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本計畫於「貳、計畫目標」中敘明，鼓勵不同性別人員以實際行動參與海洋文化（第11頁）。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u>112</u>年<u>4</u>月<u>11</u>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簡士傑 職稱：科員 電話：(07)3381810#261923 填表日期：112年4月6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三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4 月 7 日 至 112 年 4 月 9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委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消防署等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委員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次計畫期望藉著對海洋文化資源的普查與相關保存、推廣策略，鼓勵國人從海洋的角度，重新發現常民生活與海洋的連結；並透過創新科技與國際交流，建構海洋文化保存推展之策略，規劃後續發展策略並滾動檢討成效，於執行計畫時，擬鼓勵不同性別者多加參與，立意甚佳，值得肯定。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 瓊 玲